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王立心

電話：3322101#7524

電子信箱：100493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400582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 (376735100E_114005823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清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清大）「114年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」持續開放招生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清華大學114年6月23日清師培字第114900456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清大雙語教學研究中心承辦旨揭學分班，為提升教育資源之運用效益，現開放少數名額招生，誠摯歡迎對雙語教學推動有熱忱之教師踴躍報名參加。

三、上課日期及時間：

（一）第一梯次：114年7月1日至11日，上午9時至下午4時（週末不上課）。

（二）第二梯次：114年7月15日至25日，上午9時至下午4時（週末不上課）。

四、報名截止時間：

（一）第一梯次：114年6月26日。

教務處

114/06/26 14:30



1140004512

有附件



(二)第二梯次：114年7月10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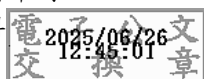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正式教師及代理教師皆可報名參加。

六、報名方法請至清大雙語教學研究中心臉書粉絲頁查閱（網址：<https://tinyurl.com/bdep8jep>）。請填寫線上報名表單並下載紙本報名表，填寫完畢寄回清大雙語教學研究中心。

七、檢附課程海報1份，倘有疑義請逕洽承辦人馬小姐，電子郵件信箱py.ma@mx.nthu.edu.tw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